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2MA2041Q780_ ☐ 不适用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20592MA205A1D40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锦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沈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林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伟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张雪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沈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袁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袁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005.3957万股减少至3,987.5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5.11%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548.8200	3.4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30~2026/05/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303.2846	1.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30~2026/05/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锦良	1,744.0726	10.93	1,744.0726	10.93	/	/
沈鸣	590.1228	3.70	590.1228	3.70	/	/
李伟锋	200.8070	1.26	200.8070	1.26	/	/
林刚	144.7957	0.91	144.7957	0.91	/	/
张雪梅	55.0793	0.35	55.0793	0.35	/	/
沈刚	129.6728	0.81	129.6728	0.81	/	/
袁洋	142.6728	0.89	142.6728	0.89	/	/
袁玄	128.1727	0.80	128.1727	0.80	/	/
合计	4,005.3957	25.11	3,987.5003	2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盛锂电

股票代码：68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鸣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0A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玄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洋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25%。)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盛锂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刚、张雪梅、袁洋、袁玄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赢三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姓名	沈锦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鸣

姓名	沈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姓名	李伟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刚

姓名	林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41Q7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鸣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8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0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5A1D4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锦良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6日至206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1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锦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赢二号及华赢三号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赢二号	沈鸣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赢三号	沈锦良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刚

姓名	沈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姓名	张雪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玄

姓名	袁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洋

姓名	袁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沈锦良先生与沈鸣先生、林刚先生、李伟锋先生、沈刚先生、张雪梅女士、袁玄先生、袁洋先生于2025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人员及企业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沈锦良先生系华赢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鸣先生系华赢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7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锦良	17,440,726	10.9346	17,440,726	10.9346
沈鸣	5,901,228	3.6998	5,901,228	3.6998
李伟锋	2,008,070	1.2590	2,008,070	1.2590
林刚	1,447,957	0.9078	1,447,957	0.9078
沈 刚	1,296,728	0.8130	1,296,728	0.8130
张雪梅	550,793	0.3453	550,793	0.3453
袁 玄	1,281,727	0.8036	1,281,727	0.8036
袁 洋	1,426,728	0.8945	1,426,728	0.8945
华赢二号	5,597,000	3.5091	5,488,200	3.4409
华赢三号	3,103,000	1.9455	3,032,846	1.9015
合 计	40,053,957	25.1122	39,875,003	25.0000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赢二号	集中竞价	2026/04/30~2026/05/11	108,800	0.0682
华赢三号	集中竞价	2026/04/30~2026/05/11	70,154	0.04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盛锂电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盛锂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 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 鸣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沈锦良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 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 洋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华盛锂电	股票代码	68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沈刚、张雪梅、袁玄、袁洋、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53,957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2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8,954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变动比例：0.1122% 变动后持股数量：39,875,003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04/30~2026/05/11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 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 鸣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沈锦良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0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 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 洋

2026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36人，共计代表股份157,331,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78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54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2人，代表股份8,09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4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5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9%；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4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7.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9%；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0%；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795,771股、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吕华生、吉永海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795,771股、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吕华生所持表决权股份2,129,600股、吉永海所持表决权股份493,600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4,857,0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671,379.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和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和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778.92万元，同比增长1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34.97万元，同比下降102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832.22万元，同比下降1103.79%。

公司于2